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码:2024-5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为准）的超短期融资券。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6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债券简称:24云南白药SCP001（科创票据）），债券代码:01248093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2.30%，期限为27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于2024年12月15日到期，公司已按期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的本息兑付工作，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1,017,013,698.63元。本次兑付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订了《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本合伙企业已于2024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备案编码:SARY85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际华集团”）于 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662,591	45.56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2,850,000	4.3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059,248	1.1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95,946	1.05
5	李国	23,000,000	0.5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93,800	0.4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67,800	0.48
8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73,015	0.36
9	赵凯	12,921,783	0.2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13,600	0.2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59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酒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旅游集团转发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宁城企字[2024]333号），城建集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方案。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及国资监管部门指导意见，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黄埔酒店100%股权经备案的评估值为22,158.54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7,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2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7.0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69%
实际回购金额	5,001.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6元/股-16.1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09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09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2024年12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已按照回购计划完成了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69%，回购最高价格为16.1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1.36元/股，回购均价13.6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0,019,385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09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70,000	1.78	4,670,000	1.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063,500	98.22	258,063,500	98.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670,100	1.40
股份总数	262,733,500	100.00	262,733,5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670,10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不涉及金额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传票》（案号为（2024）甘0191民初4079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常某某作为持有公司419,500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撤销被告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4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已将案号补正为“（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二”），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立即停止依据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公司不服上述保全民事裁定，并于2024年9月10日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二保全民事裁定，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本案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之管辖权异议撤回的（2024）甘01民辖终2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为（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应到时间为2025年1月6日14时30分，应到处所为第十八审判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90345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仍然合法有效。

本次公告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为（2024）甘0191民初4079号）。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7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小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7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冯希尧、吴安东、杨更、王兆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76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2024年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6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2024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71.40万元，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893.39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现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2024年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600.00万元。增加后，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从10,893.39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4,493.39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初预计金额	2024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审计）	新增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4年关联交易额度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勘服务、地灾防治等服务	市场定价	5,069.39	3,707.39	2,356.05	7,425.4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动态监测等服务	市场定价	141.00	80.04	45.58	186.58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生态修复服务	市场定价	0.00	650.53	907.24	907.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地勘等矿山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233.00	129.53	76.00	309.00
			四川省第八地质大队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服务	市场定价	0.00	0.00	215.13	215.13
合计						5,443.39	4,567.49	3,600.00	9,043.39

注: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额范围内，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四川省地质局）的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希尧、吴安东、杨更、王兆成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注册资本	571.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冯希尧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系四川省地质局下属事业单位，在区域地质、矿山地质等技术服务方面具有很好的技术和专业能力,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资产总额为62,011.00万元，净资产为60,454.00万元;2024年1月至9月实现收入5,848.00万元，盈余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14栋1单元5楼
法定代表人	宋忠友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地灾治理业务、土地整理等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矿山地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872.11万元，净资产为1,957.27万元;2024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4,792.70万元,净利润-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测绘、测量、土地确权等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专业的团队和技术储备,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055.83万元，净资产为4,548.99万元;2024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496.04万元,净利润-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三号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关联关系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等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建设、矿山地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65,437.94万元，净资产为37,523.30万元;2024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63,558.09万元，净利润949.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四川省第八地质大队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第八地质大队
开办资金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凉山州西昌市三岔口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伟
关联关系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承担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提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生态修复等地质技术支撑与服务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省第八地质大队系四川省地质局下属事业单位,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生态修复方面具有很好的技术和专业能力,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八地质大队资产总额为32,533.60万元，净资产为16,679.33万元;2024年1月至9月实现收入2,860.46万元，盈余929.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开展，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或相关部门发布的预算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不同的采购项目及金额，采取招标、比选、商务谈判等方式，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外采购相关矿山服务，且公司在历史上也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公司前述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与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在采购环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需要，且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实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并且，公司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有关劳务提供者，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来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实际业务需要，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各交易方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5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28,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4元/股（含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26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4元/股（含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3213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集团涉及重大事项包括:1、投资集团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2、投资集团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投资集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协议转让事项均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